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3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截至2019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 1 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第 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对于上述第 1 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 “√”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24、27～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系人：胡红林、罗丽红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10。
2. 投票简称：三钢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 “√”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

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 “√”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股东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

决。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